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2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并批准《关于2013年前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并批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相关整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整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并批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相关整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整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并批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综合财务费用,公司拟变更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专户开设后,将注销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原专户,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 53,707,918.39 元连同结算利息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